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47,04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7.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3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8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3.04%。科锐北方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6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2.24%）。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4,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

2、持股情况：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47,04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7.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3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约 2.8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3.0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科锐北方股东资金需求及付小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科锐北方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认购的公司配股股份，付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科锐北方拟减持不超过 11,46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2.24%），付小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884,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 0.76%）。付小东先生和科锐北方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5,352,120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的 3%，且两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科锐北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

报告的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352,120.77 元，超过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即 8,227,518.70 元）。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截至目前，付小东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科锐北方及付小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